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3-038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一致行动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

●本次一致行动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味业”）原实际控制人系庞康、程雪、陈军阳、吴振兴及黄文彪组成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原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有效期为 36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已届满。此后，庞康、程雪、管江华、陈军阳、文志州及廖长辉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2023 年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庞康、程雪、管江华、陈军阳、文志州及廖长辉组成的一致行动人，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致行动人变更情况：

变更前成员	变更后成员
庞康、程雪、陈军阳、吴振兴、黄文彪	庞康、程雪、管江华、陈军阳、文志州、廖长辉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和履行

2020 年 12 月 27 日，原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原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原一致行动人作为海天味业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集团”）股东，在行使其各自持有的海天集团的股权的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人的变更情况

鉴于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庞康、程雪、管江华、陈军阳、文志州及廖长辉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组成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作为海天集团的股东，在选举海天集团董事及根据海天集团的章程由海天集团股东会决定如何行使海天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天味业的股份的表决权前，均先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有不同意见时，则根据持有多数股份的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2、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则违反协议的一方必须按照形成一致意见的其他各方的要求将其作为海天集团股东的投票权委托给其中一方行使。

3、任何一方对依照其他各方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海天集团股东投票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得要求其他各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对其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4、各方承诺善意勤勉地处理海天集团和海天味业的所有重大事宜，不得利用其一致行动所形成的控制地位故意损害海天集团、海天味业及海天集团、海天味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协议是各方就如何行使其持有的海天集团股权的投票权的约定，不影响各方享有各自所持有的海天集团股权的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及其他形式的分红、其他财产分配及海天集团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6 个月。

7、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未发生变化，变更前庞康、程雪、陈军阳、吴振兴、黄文彪合计持有海天集团 624,048,984 股股份，占海天集团总股本的 74.13%，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776,125,940 股，持股比例为 13.96%，变更后庞康、程雪、管江华、陈军阳、文志州和廖长辉 6 人目前合计持有海天集团 604,385,288 股股份，占海天集团总股本的 71.79%，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746,077,519 股，持股比例为 13.417%。

海天集团持有公司 3,239,509,1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6%，是公司控股股东。庞康是海天集团的控股股东，海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3 年 12 月 27 日，庞康、程雪、管江华、陈军阳、文志州和廖长辉 6 人签署一份新《一致行动协议》，该 6 人同意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在行使其各自持有的海天集团及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时及采取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庞康	532,115,177	9.569	董事长、总裁
2.	程雪	176,365,478	3.172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3.	管江华	15,409,690	0.277	董事、副总裁
4.	陈军阳	11,762,384	0.211	董事
5.	文志州	8,886,467	0.1598	董事
6.	廖长辉	1,538,323	0.028	董事
合计		746,077,519	13.417	

四、其他说明

1、一致行动人变更后，原一致行动关系做出的相关承诺解除，对以往的其他约定和承诺不构成解除或变更。

2、一致行动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庞康、程雪、管江华、陈军阳、文志州和廖长辉 6 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代红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00 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代红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3,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0%，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股份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李代红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代红女士。

（二）本次增持前李代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6%。

（三）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李代红女士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代红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00 股。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李代红女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331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0.0440%，合计增持金额约 207.63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股份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李代红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8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董事、总经理郑大伟先生，副总经理陈义钢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董事长王戈先生，董事、总经理郑大伟先生，副总经理陈义钢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鹏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王戈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75,936 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郑大伟先生、陈义钢先生、郑鹏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32 股、48,580 股、32,29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上述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上述人员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戈先生、郑大伟先生、陈义钢先生、郑鹏先生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903,743 股、144,128 股、194,320 股、129,160 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3%、0.05%、0.06%、0.04%。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上述人员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91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博书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1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150,805,7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49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147,615,1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38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3,190,6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1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3,424,1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233,4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3,190,6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1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 务所李聪律师、姚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193,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611,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5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117%；反对 611,0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44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155,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89%；反对 643,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67%；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3,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136%；反对 643,5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936%；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28%。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李聪律师、姚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92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博书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王国庆先生、独立董事巨铭先生、刘遐先生及党琳女士通讯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对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同步修订。同时“众兴转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累计转股 320,546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20,546 元，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320,546 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办理完成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4）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93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众兴转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累计转股 320,546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20,546 元，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320,546 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具体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920,81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241,359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2,920,81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3,241,35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积极实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中，下列情形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该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管的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办理完成之日内有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步修订。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管理部门备案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94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4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4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15 日下午 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01 月 09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01 月 0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